

合同编号：政采-省本级-2026-03715

陕西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拓展 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信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信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系统运维

针对陕西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等第三方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1）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3）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5) 数据统计

及时提供各级部门需要的包车客运数据汇总及明细。

(6) 界面优化

按照统一标准，对界面进行重构，实现页面的自适应与响应式布局，满足常用浏览器（Chrome、360、Edge等）使用需求，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性、简洁性。

(7) 支援性运维

- ①系统初始化参数，确保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
- ②用户需求，进行机构调整，用户注册，分配权限等操作；
- ③用户系统中安装、调整证件以及报表打印控件及证件打印格式；
- ④依据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进行数据的批量调整。

(8) 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9) 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24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统计前一日的包车情况并向管理部门进行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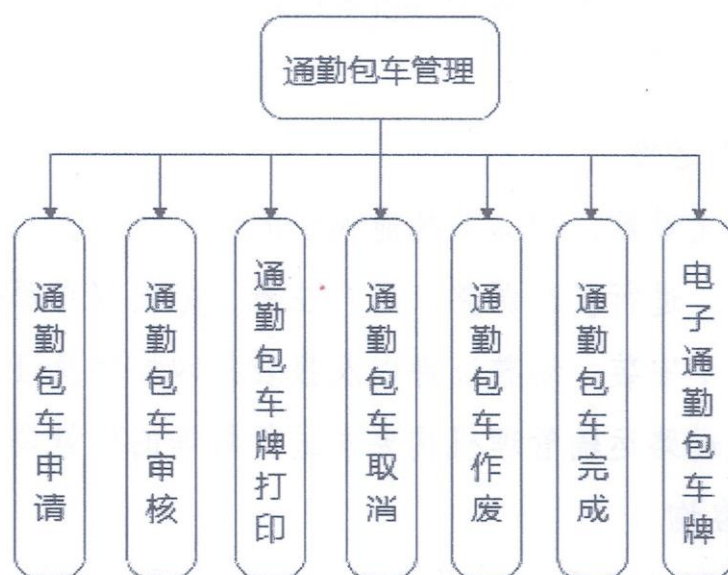
(10) 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务。

(11) 完成甲方对系统的其他管理要求。

2.系统升级

(1) 业务扩展：增加通勤包车管理的功能，按照通勤班车包车化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增加通勤包车管理的功能模块，包括通勤班车的申请、审核、牌照打印、结束的全流程管理。具体功能有：



(2) 基础数据核验：包车系统通过与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及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全面数据共享，实现了对企业、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的动态集成与协同管理。系统对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车辆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车辆经营范围和年限、年审状态，以及卫星定位设备的安装与使用情况等核心安全指标进行严格审核，从源头上强化包车业务的安全保障。

(3) 省内包车信息统一填报规范：参照省际包车的管理，对我省的市际包车起始地、终到地在县（包括县、旗、县级市）的，填报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在设区的市填报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名称；主要途经地应填报车辆中途停留的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名称；不填报车辆行驶路线、不停车过

境地点、景区名称以及因临时休息、就餐等原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短暂停留的地点。主要途经地不同地点之间用“、”隔开，为客运包车的去向及线路提供数据分析。

(4) 统计查询功能优化：按省厅每年春运及假期全省交通运输情况报送要求，系统按时间段分地市、分类别统计全省客运包车情况，包括旅游企业，客运车辆，包车趟次及接送人数，并对部分指标项进行比对。提供省际包车分布图、包车趟次同期对比图、包车按类别统计分布图、包车按地市统计分布图等统计查询。

(5) 电子证照的应用：系统中增加车辆及驾驶员的电子证照的获取查验功能，扩大我省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

(6) 特定地点锁定在国家重大公共事件期间对特定的旅游地点进行锁定。

(7) 开发电子包车牌管理功能：电子包车牌提升包车业务办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推动行业数字化管理升级。

(8) 开发移动端查验功能：为适应移动化办公趋势，开发移动端包车客运查验功能，以弥补现有系统在终端支持方面的不足。

(9) 对交通运输部关于包车客运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3.服务要求

(1) 安全响应要求

1) 提供7×24小时×365天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2) 在使用系统如遇到软件、硬件或是网络问题，需提供电话支持与帮助。一旦接到请求电话，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出的问题。

3) 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问题需在2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恢复服务，重大故障需在24小时内恢复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相关信息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检，监控、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撰写工作报告。

5)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安全演练和重大业务保障时期的现场值守。

(2)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提供7×24小时×365天安全保障运维服务，须提供所有的服务人员简历、联系方式和岗位角色等信息，所提供核心服务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均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人员稳定，保证核心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

4.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除了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还需遵守《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交通行业专网运行管理办法》、《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107400元（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三、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四、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服务地点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即5370元（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元整）。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合同含税金额（大写）：107400元（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元整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支付

A.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64440元（人民币：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B.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方案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即42960元（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向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西安信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7871018800010141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七、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存档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45个自然日，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3.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结束后须在30日内完成验收。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软件的国产化适配，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平台迁移等。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15日或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

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向平台使用企业收取陕西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所含功能的使用费用。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立即停止向平台使用企业收取相关费用，并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平台使用企业已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

(2) 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平台使用企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或累计发生2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全部违约责任。

7.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十二、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西安信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 C 幢 2 单元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1656792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29-87325981	电话: 029-8821024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 610501711100000000099	账号: 787101880001014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拓展维护项目			
合同金额(元)	107400 元			
供应商名称	西安信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geq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leq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leq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